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方宗寅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複代理人 陳富絹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正軒律師
被上訴人 柏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世偉
訴訟代理人 朱中和律師
呂文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4日本院旗山簡易庭112年度旗簡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肆佰玖拾元之本
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由上訴
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簽定工程承攬
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負責承攬施作址
設高雄市○○區○○里○○0○○號之大甲鎮南宮南區分會媽
祖正殿之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承攬報酬額為
新臺幣（下同）3,566,635元。未料，經被上訴人分批施
工，並陸續於111年7月3日前完成工程總價960,490元之施工
項目後，上訴人透過通訊軟體LINE要求被上訴人暫停施作，
且迄今僅給付被上訴人工程款600,000元，尚有360,490元之
工程款餘額未付。為此，被上訴人既已依約完成施工項目，

01 上訴人卻仍積欠工程報酬共360,490元，爰依系爭契約之約
02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一)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360,49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5 執行。

06 二、上訴人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7 明，僅於調解程序時到場陳述略以：不爭執有跟被上訴人簽
08 立系爭契約，但簽約時係以社團法人臺灣媽祖會（下稱臺灣
09 媽祖會）之名義簽立，僅由上訴人代理簽署，故系爭契約應
10 存在於被上訴人與臺灣媽祖會間，與上訴人無涉。再者，被
11 上訴人主張其就系爭契約完工部分價值為960,490元，但上
12 訴人認為沒有完工，且具體爭執項目上訴人會再陳報，被上
13 訴人應不得向上訴人請求工程款等詞，資為抗辯。

14 三、原審審理結果，認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理由，上訴人應給付被
15 上訴人360,490元，及自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擔
17 保。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
18 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並補充：不再主張系爭
19 契約當事人非上訴人，對系爭契約係存在於兩造之間一事不
20 爭執等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2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2 (一)兩造於110年3月3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負責
23 承攬施作系爭工程，並約定承攬報酬額為3,566,635元。

24 (二)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

25 (三)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13日自系爭工程之工地退場後，未再
26 進場施作。

27 五、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30 明文。參諸兩造於110年3月31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
31 承攬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為3,566,635元，上訴人已給

01 付60萬元，被上訴人也已進場施工，完成部分工程，惟系爭
02 工程未完全完工前，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13日自系爭工程之
03 工地退場，並請求剩餘之工程款360,490元一情，為兩造所
04 不爭執，上情堪認屬實。

05 (二)按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
06 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上訴人
07 固否認曾對被上訴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辯稱：被上訴
08 人未曾告知要退場，在上訴人無預警下，111年7月13日直接
09 將已施作部分工程拆除云云。惟查：

10 1.參照被上訴人所提供兩造不爭執真正之LINE對話記錄，被上
11 訴人於111年7月7日即告訴上訴人：「...然後如果沒有要繼
12 續我那邊的料我可能要先去退掉了，不然錢沒進來材料要付
13 了，我錢一直壓在那邊唷。」上訴人回答：「明天有空再打
14 給你。」而被上訴人於同月13日告知：「..因為一直等不到
15 您和二哥確切的答覆...今天早上有請師傅先過去內門載物
16 件回來退...」上訴人回答：「...你因忙碌無法繼續工程，
17 你也覺得你價錢沒辦法再調整，怕你說的你會虧錢...不要
18 耽誤你在外面的工程能夠賺錢，所以這邊工程裝潢的部分就
19 先到這邊，錢的事要跑流程沒那麼快...我已經給你600,000
20 了，所以你在做的尾款到時候會提早幫你跑流程。」（見原
21 審卷第27-33頁），足見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未曾告知要退
22 場，無預警將材料搬回云云，係屬不實，被上訴人早在7月7
23 日即已告知上訴人若不先付料錢，其要將材料先退掉，上訴
24 人雖稱「我再答覆你」，但實際上卻未聞問且無聯絡，直至
25 7月13日被上訴人告知上訴人已將物料載回，上訴人亦未表
26 示反對之意思，反而告知「所以這邊工程裝潢的部分就先到
27 這邊」，其明顯即有終止契約之意思，由「我已經給你600,
28 000了，所以你在做的尾款到時候會提早幫你跑流程」等語
29 觀之，可知600,000元並非兩造終止契約時上訴人應給付之
30 全部款項，尚有1筆「尾款」在跑流程申請中，被上訴人正
31 因該筆款項未按期支付，始有上開將材料載回之情事。

01 2.又上訴人雖在111年7月17日表示終止契約之意思，惟上訴人
02 嗣後又向被上訴人討論繼續施作工程之可能，參以兩造於7
03 月15日、7月18日之LINE對話記錄，被上訴人稱：「我可能
04 得先收25萬，6萬等封板完尾款。」、「能明白情況有一定的
05 的作業流程和時間，在過去合作期間一部分也是因為款項問
06 題讓彼此進退兩難，我申請款項也是提了一個多月，不希望
07 再次最後的工程尾端還是發生一樣的情況...」，上訴人答
08 稱：「...坦白跟你說目前所有的工班只有你會催款...」、「
09 「內部討論完的就是做完後面再收尾款，配合法人請款流
10 程，你如果無法直接告知就可以再另外安排了。」被上訴人
11 於7月18日稱：「做都不做都沒關係，各退一步，我保證可
12 以在7月底8月初完成工程，而這段期間的款項也由我來墊
13 付，但完工後8月10日我需要收到尾款，如果以上沒異議的
14 話，這幾天就安排進場。」，然上訴人竟然於該日後即不讀
15 不回，也不接被上訴人的電話，被上訴人告知其可以進場，
16 或告知其應先結算再解約等語，上訴人一律置之不理，電話
17 也沒回應等情，有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18 第61-84頁）。足見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並非因被上訴人
19 有何違反系爭契約義務之行為，而係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
20 付尾款，期間已達一個月餘，而上訴人以必須安排流程為由
21 拒絕給付，嗣後上訴人主動表示終止契約之意思，縱使上訴
22 人幾日後又再向被上訴人協商復工之可能，惟兩造又因是否
23 應先付尾款再施工一事起爭執，被上訴人勉強將期限延後至
24 8月10日，然上訴人竟不理不睬，不明示其答應或拒絕，僅
25 以拒接電話方式回應，是系爭工程復工之協商又破裂，足見
26 系爭契約係因上訴人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行使任意終止權而
27 告終，上訴人上訴主張：被上訴人未曾事先告知要退場，並
28 拆除部分工程後，從此罷工不理云云，要屬不實，自無可
29 信。

30 (三)按承攬人承攬工作之目的，在取得報酬。民法第511條規定
31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

01 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因在終止前，原承攬契約既仍屬有
02 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自應包括
03 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及其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
04 利益，但應扣除承攬人因契約消滅所節省之費用及其勞力使
05 用於其他工作所可取得或惡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始符立法之
06 本旨及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民事判決
07 可資參照。經查：

08 1.參諸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報價單（見原審司促卷第17-19
09 頁，下稱7月3日報價單），其主張已施作之工程之工程款為
10 960,490元，扣除已支付之60萬元，上訴人尚積欠其360,490
11 元。而上訴人於上訴後始提出之經藍筆修改之報價單，工程
12 款被藍筆塗改成907,280元（見本院卷一第35、37頁，下稱
13 經修改之7月3日報價單），及111年7月17日報價單，工程款
14 為910,630元（見本院卷一第59、61頁，下稱7月17日報價
15 單），經被上訴人辯稱：7月3日報價單是其向上訴人請款已
16 久，而上訴人遲不付款之請款單，但修改之7月3日報價單是
17 上訴人議價後，被上訴人同意若先行付款，可以降價成307,
18 280元，而7月17日上訴人前來要求有繼續施作的意願，被上
19 訴人以111年7月17日報價單，稱上訴人說先付款31萬元，可
20 以議價為310,630元，但上訴人事後都沒有先支付尾款，是
21 應以7月3日報價單之360,490元為準等語。參諸上開報價單
22 上記載之日期及修改之痕跡，堪認時間先後確實應以7月3日
23 報價單為先，而修改之7月3日報價單、7月17日報價單在
24 後，被上訴人所辯，亦與兩造LINE對話記錄：「我可能得先
25 收25萬，6萬等封板完尾款。」、「不然錢沒進來材料要付
26 了」、「你也覺得你價錢沒辦法再調整」、「錢的事要跑流
27 程沒那麼快」等語相符，足見修改之7月3日報價單、7月17
28 日報價單，是以上訴人先付款為前提，而上訴人迄今均未先
29 付尾款，是兩造議價之條件未成就，被上訴人主張應回復為
30 其初始之報價360,490元一情，堪認有據，尚屬可採。

31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由退場一事，要不可採，已如前述，

01 依前開LINE對話記錄可知，上訴人行使任意終止權後，被上
02 訴人本催促上訴人要作工程結算一情，終為上訴人所不理睬
03 而未果。上訴人事後雖於111年9月5日寄送存證信函予被上
04 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修補瑕疵（見原審卷第35頁），惟其瑕
05 疵是否存在？位於何處？等節，先前從未經上訴人提過，亦
06 未見上訴人舉證證明，其上開瑕疵之陳述，顯為日後訴訟而
07 設，自不能採信。而上訴人上訴後雖指稱被上訴人工程項目
08 報價浮濫云云，惟系爭契約乃上訴人核閱後自行簽署，其報
09 價顯然經過上訴人同意，其事後徒然指摘價格過高，惟其並
10 未有任何佐證以實其說，其上開批評未見所本，亦難憑採。
11 而被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960,490元之工程已完工之證明
12 （見原審卷第86-102頁），上訴人經合法通知後，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4 0條第3項已視為自認，是上訴人嗣後否認已完工部分價值96
15 0,490元，既屬撤銷其自認，即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上
16 訴人原聲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嗣經本院送鑑定後，
17 上訴人尚補充資料請求補充鑑定，惟經7個月後，上訴人卻
18 僅繳納5,000元申請費，而未繳納後續之鑑定費用，導致鑑
19 定案遭駁回（見本院卷一第319頁至本院卷二第21頁），是
20 上訴人未盡其舉證責任，其空言被上訴人未完成工程云云，
21 即難採信。

- 22 3.上訴人主張：鐵件工程編號2-6、裝修工程編號4、5、16、2
23 8並非被上訴人施作云云，惟被上訴人對於上開內容為其施
24 作一事，業已提出本院卷一第128、129、130、131、134頁
25 之照片，證明此為其退場時所施作，上訴人無端指摘此為被
26 上訴人退場後再擅自進入現場拍攝云云，僅屬其臆測，自不
27 可信，被上訴人退場前，上訴人僅委託其施作工程，上開照
28 片之工程內容自為被上訴人所施作無疑。證人即系爭工程設
29 計師洪嘉彥雖曾證稱我印象中鐵件工程編號2-6不是被上訴
30 人做的（見本院卷一第243頁），惟其口氣並不確定，其作
31 證時間距工程進行時間已有一年餘，其僅憑印象之證詞，要

01 不能否定照片之客觀證據，且上訴人亦不能證明此部分為他
02 人所施作，洪嘉彥對於裝修工程編號4、5、16部分亦證稱：
03 看得出有做地面保護等語，也未否認裝修編號4、5部分已完
04 成，是上訴人以上開照片證明其已完成上開項目之施作，即
05 屬有據。

06 4.關於鐵件工程編號1、裝修工程編號3部分，上訴人雖主張：
07 鐵件工程編號1僅施作5成，並未做完，裝修工程編號3未施
08 作云云，然證人洪嘉彥對於被上訴人就該部分所提出之第12
09 6、127頁照片以證明完成施作一情，係證稱：這和上面主張
10 的文字相符等語，也未否認第129、130、131頁裝修工程編
11 號3部分已完成（見本院卷一第243頁），足見上訴人上開主
12 張，未見依據，自難憑採。而裝修工程編號8圓弧造型修改
13 部分，證人洪嘉彥雖稱沒有看到圓弧造型云云，惟本院卷一
14 第132頁之照片即明確有圓弧造型，是證人上開與證據不符
15 之證詞，即非可採。至於裝修工程編號1、7、12、17，兩造
16 均不爭執只剩下封板未完成（見本院卷二第105頁），是被
17 上訴人亦不爭執此部分尚未完全完工，故主張以完工之8折
18 計價，上訴人雖稱：其質疑有8折之價值，其只有「批土」
19 而已等語，惟證人洪嘉彥所稱只到「批土」一事，僅指油漆
20 工程部分只進行到「批土」，並非所有之裝修工程進行至
21 「批土」，上訴人上開陳述，已有誤會，而被上訴人主張：
22 上開項目之工序為放樣、樣板打樣、下角料、封板，故只剩
23 「封板」確實已進行8成等語，是被上訴人上開工項以8折計
24 價，並非無據，堪以採信。

25 5.另油漆工程部分，兩造均不爭執僅進行到批土部分（見本院
26 卷二第105頁），而證人洪嘉彥證稱：油漆的部分他只有批
27 土，批土的價值沒有到4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4
28 頁），參酌網路上對於單純批土的行情一坪約200元到600元
29 不等，上訴人亦主張：批土加研磨一坪一道約300元，兩道
30 約450元等語，堪認證人上開證詞要屬非虛。而被上訴人主
31 張：45,000元是工料費，惟油漆材料並未見被上訴人提出相

01 關單據，而剩餘材料是否有交給上訴人，亦未見被上訴人舉
02 證，是該部分工程自難計入材料費用，應以單純批土行情計
03 算，被上訴人稱：該處約有5、60坪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5
04 頁），以批土兩道1坪450元計算，該處縱有60坪，其批土費
05 用應僅有27,000元（ $450 \times 60 = 27,000$ ），被上訴人逾上開金
06 額之請求，即難准許。

07 6.綜上，堪認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之工程款，於942,490
08 元之範圍，為有理由，上訴人已付600,000元之工程款，剩
09 餘342,490元，尚未給付，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
10 人給付剩餘工程款342,490元，洵屬有據，即應准許。

1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342,49
12 0，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4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判決判命上訴人給付被
15 上訴人上開應准許部分，並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
16 告，並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17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至原審判決
18 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逾越上開准許部分，容有未洽，
19 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0 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
21 所示。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
24 79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琬如

27 法 官 翁熒雪

28 法 官 陳芸蓁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簡鴻雅